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提示再次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2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2.01	选举王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喻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薛建中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贞桃先生、高中明先生、张宇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6.00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及说明

(1) 上述提案中，提案5.00、提案6.00、提案7.00、提案8.00涉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7.00、提案9.00、提案10.0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上述提案11.00选举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提案12.00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将前述登记文件递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请注明“蕾奥规划 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518053；

邮箱地址：ir@lay-out.com.cn。

4、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黄文超；

联系电话：0755-239652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9；投票简称：蕾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如下：

①提案 12.0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下称“委托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2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 人	选举票数（票）			
12.01	选举王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喻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邮箱	
股东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